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121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狮子洋游艇俱乐部 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狮子洋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广东狮子洋游艇俱乐部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广东狮子洋游艇俱乐部工程位于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和太平水道东岸凹岸处，下距虎门大桥约2.2公里，北侧为规划的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工程所处海域宽阔，海床总体稳定，未占用规划航道，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广东狮子洋游艇俱乐部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

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拟建工程包括码头工程和陆域形成工程,其中码头工程新建 416 个游艇泊位和 51 个摩托艇泊位,并在外侧新建南北防波堤共 614 米,防波堤顺岸布置,与上下游岸线平顺衔接,口门宽度 60 米,新建泊位均位于防波堤内侧;码头工程南侧为陆域形成工程,新建护岸总长约 1370 米,形成陆域面积约 16.2 万平方米。码头工程前沿线与广州港出海航道主航道(大虎水道)、小船推荐航道和太平水道的间距分别为约 1500 米、900 米和 500 米,距离相邻航道均较远;根据数模研究成果,工程布置对相邻航道的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均较小。拟建工程对相邻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船舶进出港管理,以及进出港航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保障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